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2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鲁政字[2021]13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拟将位于焦家成矿带上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等 14 个矿业权整合为一个采矿权进行统一开发,拟整合的 14 个矿业权中,金城金矿采矿权实质上归属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公司")。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但双方约定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益在双方审批机关正式批准该采矿权的转让交易且莱州公司付清交易对价前归属于鲁地公司,未经鲁地公司允许,莱州公司不得擅自处置和动用该代持资产,后续金城金矿采矿权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双方将另行履行收购程序。2022 年 4 月 20 日,莱州公司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整合后的矿业权发放的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以下简称"焦家金矿采矿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该整合完成后的采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莱州公司因整体规划和开发整合后的焦家金矿之需要,拟与鲁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累计 2 次收购黄金集团所属相关股权及矿权类资产,累计金额 730,155.83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鲁地公司原拥有采矿许可证号为 C3700002019094210150437 的金城金矿采矿权,根据鲁政字[2021]13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要求,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但双方约定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益在双方审批机关正式批准该采矿权的转让交易且莱州公司付清交易对价前归属于鲁地公司,未经鲁地公司允许,莱州公司不得擅自处置和动用该代持资产。公司就该矿权整合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1)。

莱州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证号为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号的整合完成后的焦家金矿《采矿许可证》,该整合完成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根据公司对焦家成矿带的整体开采规划,原金城金矿采矿区域的工期偏后,建设期前期暂不会涉及到原金城金矿采矿区区域的开采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开采安排,拟暂不收购该采矿权,拟采用租赁的方式,莱州公司拟与鲁地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用于统一规划和建设,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黄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黄金集团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730,155.83 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其中莱州公司以合计转让价格 713,224.13 万元,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的形式,实现对集团公司焦家、新城成矿带部分矿权资产的收购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61)。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满慎刚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3,198,904.79 万元,净资产 4,588,088.21 万元,营业收入 5,633,929.17 万元,净利润-24,591.47 万元。

2.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矿业开发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鲁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31,644.58 万元,净资产-2,246.1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67.00 万元。

3.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注册资本	43,017.64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矿山设备及物资。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的采选、黄金冶炼;收购、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铁精矿;珠宝、金属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井下充填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末,莱州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032,704.15 万元,净资产 282,346.20 万元,营业收入 282,503.92 万元,净利润-59,610.4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地公司为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莱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鲁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租赁标的为莱州公司代鲁地公司持有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原采矿权情况如下:

原矿权名称: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

原采矿权证号:C3700002019094210150437;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142052.69	40508921.70	8	4142153.69	40510666.71
2	4142052.69	40509267.70	9	4141952.69	40510666.71
3	4142152.69	40509267.70	10	4141952.69	40510765.71
4	4142152.69	40510267.71	11	4141400.69	40510765.71
5	4142321.69	40510267.71	12	4141400.69	40510396.71
6	4142324.69	40510763.71	13	4140937.69	40510396.71
7	4142163.69	40510763.71	14	4140935.69	40508923.70

原矿区面积:2.1 平方公里;

原生产规模:99 万吨/年;

原开采深度:-365.0m 至-1325.0m 米标高;

原采矿权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

2.原采矿权为完成整合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的一部分,现采矿权情况如下:

现矿权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

现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4142731.69	40511449.29	33	4138660.47	40511169.30
2	4142687.70	40511710.29	34	4138659.47	40510392.88
3	4141704.27	40511536.70	35	4138153.53	40510333.88
4	4141648.45	40511873.46	36	4138166.22	40510407.25
5	4140939.38	40511874.46	37	4137210.52	40510408.44
6	4140939.64	40512058.27	38	4137210.12	40510088.56
7	4141183.47	40512247.43	39	4137117.64	40510088.67
8	4141402.45	40512413.51	40	4137053.75	40510112.70
9	4141402.40	40512610.54	41	4136818.75	40510049.70
10	4141658.43	40512610.61	42	4136778.49	40510064.47
11	4141893.41	40512787.69	43	4136284.82	40509720.54
12	4141751.32	40513050.68	44	4136283.55	40508558.58
13	4141565.28	40513087.64	45	4136309.51	40507082.02
14	4141401.27	40513080.59	46	4138159.25	40507080.48
15	4141387.20	40513315.62	47	4138160.62	40508561.99
16	4141276.19	40513319.59	48	4140938.75	40508559.15
17	4141108.20	40513213.53	49	4140939.14	40508923.69
18	4141093.20	40513197.52	50	4142052.69	40508921.70
19	4141074.19	40513207.52	51	4142052.69	40509267.70
20	4140968.19	40513177.48	52	4142152.69	40509267.70
21	4140945.20	40513116.47	53	4142152.69	40510267.71
22	4140910.21	40513066.46	54	4142321.69	40510267.71
23	4140879.21	40513061.45	55	4142324.69	40510763.71
24	4140877.22	40513031.44	56	4142153.69	40510763.71
25	4140855.23	40512990.43	57	4142153.69	40510666.71
26	4140805.22	40512985.42	58	4141952.69	40510666.71
27	4140603.33	40512497.30	59	4141952.69	40510765.71
28	4140716.25	40512248.77	60	4141862.77	40510765.71
29	4139556.03	40512250.47	61	4141863.14	40511051.25
30	4139555.50	40511881.48	62	4141623.19	40511051.56
31	4140014.50	40511880.83	63	4141759.56	40511155.88
32	4140014.29	40511731.81	64	4142022.69	40511327.31

现矿区面积:18.507 平方公里;

现生产规模:660 万吨/年;

现开采深度:+150m 至-1880m 标高;

现采矿权有效期: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

(二)金城金矿采矿权属状况说明

鲁地公司原拥有采矿许可证号为 C3700002019094210150437 的金城金矿采矿权,根据鲁政字[2021]13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要求,鲁地公司将金城金矿采矿权整合至莱州公司名下,但双方约定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过户行为属于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莱州公司对金城金矿采矿权仅为名义持有人,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益在双方审批机关正式批准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转让交易且莱州公司付清交易对价前归属于鲁地公司,未经鲁地公司允许,莱州公司不得擅自处置和动用该代持资产。莱州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证号为 C1000002011024120106483 号的整合完成后的焦家金矿采矿权,该整合完成后的采矿权包含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区域。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双方同意以鲁地公司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及租赁税费作为租赁费用的定价标准。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或莱州公司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完成之日中较早日时止。

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计算公式为:(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 29,928.94 万元+租赁税费(以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税率 6.75%计算))/租赁年限(暂以 10 年计算)。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订的采矿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

1.租赁标的为乙方代甲方持有的原金矿金矿采矿权,原采矿权情况如下:

原矿权名称: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

原采矿权证号:C3700002019094210150437;

原矿区面积:2.1 平方公里;

原采矿权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

2.原采矿权为现采矿权的一部分,现采矿权情况如下:

现矿权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采矿权;

现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现矿区面积:18.507 平方公里;

现采矿权有效期: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

(三)租赁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或乙方收购金城金矿采矿权完成之日中较早日时止。

(四)租赁费收取标准、支付时间及调整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及租赁税费作为租赁费用的定价标准。

2.年度租金为 3,194.91 万元,计算公式为:(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投入的实际成本 29,928.94 万元+租赁税费(以增值税及附加合计税率 6.75%计算))/租赁年限(暂以 10 年计算)。

3.租金按年结算,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租赁天数折算。

4.本协议签署后至租赁结束前,下列事项发生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调整租金:

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存在其他新增税费或甲方因该采矿权的探矿新增资源储量而支付的出让收益款项/权益金或环保安全等法定投入。

5.如乙方在未来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双方按照以下评估结果作为收购价款的确定依据:

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原金城金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核定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得出的矿权评估价值,扣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实际收取的租金数额,同时,乙方投资建设部分的资产及增值部分归乙方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对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合法使用权;

(2)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使用权,并支付了取得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能;

(3)已取得出租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

(4)协助乙方处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乙方建设等业务的可能出现的有关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一切争议、索赔或任何形式的处罚、仲裁、诉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使用所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

(2)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享有依法收购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权利;

(3)保证合法的使用原金城金矿采矿权,并负责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的维护和保养;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原金城金矿采矿权租赁费用;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承租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为自身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

(6)乙方承诺在原金城金矿投产前,完成金城金矿采矿权的收购;未完成收购前,执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同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2)乙方董事会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租赁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租赁鲁地公司的金城金矿采矿权,是焦家金矿整合开发所必需,能够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统一开展规划及建设,有利于保障莱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租赁矿权的租金将按年度进行支付,对当期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焦家金矿采矿权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未来能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与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焦家金矿范围内归属于鲁地公司的原金城金矿采矿权是焦家金矿整合开发所必需。能够确保整合后焦家金矿进行统一规划及开展建设,有利于保障莱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根据鲁地公司向国家缴纳的价款及出让收益和其他实际承担的费用加税费作为租赁费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莱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公司累计 2 次收购黄金集团所属相关股权及矿权类资产,累计金额 730,155.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97% 。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2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荣泰转债" 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荣泰转债"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0,003,402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348,47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6,654,923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136,654,92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54,923×0.7)÷140,003,402≈0.6833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6,654,923×0)÷140,003,402=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833)÷(1+0)=前收盘价格-0.683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廷、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8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15 元/股

● 荣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32.83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6833 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32.83 元/股-0.6833 元/股=32.1467 元/股,四舍五入后为 32.15 元/股。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2.83 元/股调整为 32.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已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转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